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黃兆祺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黃兆祺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獲委任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1)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據此，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任命將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洪遠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